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的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为境内上市公司，按规定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为“原收入准则”），企业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2、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二）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7]22号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

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提供了更具实务操作的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财政部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财务报表列报进行重列报。批示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情况，准则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科目经重列报情况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经 重列后金额
合同资产		1,067,582,275.95	1,067,582,275.95
合同负债		2,030,939,956.32	2,030,939,956.32
存货	3,130,582,657.52	-1,067,582,275.95	2,063,000,381.57
预收账款	3,065,785,162.12	-2,030,939,956.32	1,034,845,205.80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93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专项意见。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